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海德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和人民 币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无 其余为海德公司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1,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继续 海德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的担保和人民币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 保,担保期限均至2018年9月28日。

本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等级: AAA 级: 注册 地点: 宜兴市和桥镇方正小区 8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剑波; 注册资本: 7724. 30759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热交换器及其零部 件、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焊接设备、焊割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制造、 安装、销售: 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海德公司 70%股权,自然人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各持有海德公司 15%、7.5%、7.5%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 280, 652. 50	383, 447, 100. 80
负债总额	264, 806, 730. 38	259, 535, 677. 53
银行贷款总额	30,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流动负债总额	264, 806, 730. 38	259, 535, 677. 53
资产净额	117, 473, 922. 12	123, 911, 423. 27
	2016 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359, 034, 431. 07	20, 296, 837. 53
净利润	18, 854, 683. 27	2, 284, 802. 1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购了海德公司 70%股权,鉴于原有互保关系退出、执行项目垫资大等原因,为保障海德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和人民币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均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持有海德公司其余 30%股权的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三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函》,就本次本公司对海德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反担保人在海德公司的股份和权益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对海德公司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9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9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47%、13.09%。

截至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1,000 万元,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 披露的临 2017-02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

处理进展的公告》及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 度报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础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